

交通运输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7〕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

小微型客车租赁是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商务活动、公务活动和旅游休闲等需求的交通服务方式。为促进新形势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健康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小微型客车租赁的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设龙头企业引领、网络覆盖广泛、经营行为规范、服务品质优良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要。

（二）基本原则。

用户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

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创新发展。

科学监管，规范有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二、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三）规范租赁车辆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将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租赁车辆是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和报废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时按照登记的使用性质对应的保险费率投保，鼓励经营者与保险公司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特点和风险大小，开发保险产品，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加强对租赁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租赁车辆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租赁车辆性能及安全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四）落实身份查验制度。为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要落实完善身份查验制度，并按要求采集和报送有关信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具备身份查验所需的设施设备，对承租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将有关信息在车辆租赁合同中记录，并载明所有驾驶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信息。承租人是个人的，应查验承租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驾驶证原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租赁车辆应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不符合要求、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应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

三、提升服务能力

（五）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出行需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出行需求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素，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发展规划，并纳入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安排租赁网点和停车场；

加强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换乘衔接，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站点建设。

（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地理信息系统等远程监控技术和车联网、“电子围栏”等智能技术，强化对租赁车辆安全的管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开展车辆预订、取还车和电子支付等服务，提高租车便捷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租赁合同管理，明确经营者和承租人权利义务，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接受社会公众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

（七）推动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上市融资等方式，提升规模化水平，加强上下游行业及相关行业联动。支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通过特许经营、连锁经营、战略联盟等形式，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网点布局，为消费者提供“一点租多点还”“一城租多城还”租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引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创新经营服务内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鼓励分时租赁发展

（八）充分认识发展分时租赁的作用。分时租赁，俗称汽车共享，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是传统小微型客车租赁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

（九）科学确定分时租赁发展定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使其与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出行方式协调发展，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城市交通出行体系。

（十）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分时租赁经营者应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要通过技术手段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应通过大数据分析，强化车辆智能组织调配，动态优化车辆布局，实现不同时间、不同区域间的车辆供需平衡。推广应用“电子围栏”技术，引导用户有序停车，加强停车管理。分时租赁经营者应具备线下运营服务能力，要通过运营人员日常巡检、车辆自检等方式，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要建立完善车辆调度、维修、救援、回收机制和流程。分时租赁经营者应采用安全、合规的支付结算服务，确保用户押金和资金安全，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鼓励分时租赁经营者采用信用模式代替押金管理。

（十一）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城市商业中心、政务中心、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通过优惠城市路内停车费等措施，推动租赁车辆在依法划设的城市路内停车泊位停放，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提高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和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并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二）加快推进制度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规章制度，制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标准。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格式文本主要内容，规范租赁合同管理。推动解决租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租赁车辆诈骗等突出问题，形成统一、开放的租赁市场，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十三）创新监管方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行业基本信息采集分析机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并向社会发布测评和调查结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沟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交通运输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8月4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2505.html>